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宜補字第278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名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有下列起訴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完全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一、應補正適格被告之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地址資料：

原告起訴狀所列被告「廠區作業人員」，未依法記載被告之完整真實姓名及住址，應查明補正之，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，及更正後之起訴狀（應含依更正後以全體被告人數計之繕本）。

二、應補繳裁判費：

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5,000元核定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應予補繳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官 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憶蓉